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

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按照2020年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。本年报由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概述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“宁波·江北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nbjb.gov.cn/>）政务公开专栏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江北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《条例》以及省、市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内容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准确、公开、透明发布政府信息，及时回应关切，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。2020年6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在北京发布了2019年度全国县级政府透明度指数，江北区在全国2000多个县（市、区）中位列第二，继2017、2018年度连续两年位居全国第三之后，再次实现进位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全领域推进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。在2017-2018年10个领域试点的基础上，对照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，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。9月底，26个试点领域和乡镇街道的标准目录完成编制，报市政府审核后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。与此同时，探索推进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为我区建设政务公开标准化城区做好基础准备。

创新个人企业“一件事”服务改革。坚持站在群众和企业视角“订制”公开，编制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“一件事”集成服务办事一本通，整体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，变部门单次告知为全生命周期整体告知，变单个事项分别多次办理为“一件事”整体一次办理。同时，创新制作“扫码即办”的二维码，让百姓通过“浙里办”APP扫码实现“一扫可查”“一点即办”。相关工作经验得到国办肯定，《宁波市江北区探索政务公开“一件事”新模式》一文在国办刊物《政务公开工作交流》2020年第10期上发表。

积极回应民生关切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、宣传、网信、信访等部门沟通协作联动机制，加强舆情监测、研判、处置。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、在线访谈、在线咨询、在线投诉、政府网站意见箱、电视问政等渠道作用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继续抓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，在不断吸纳民意和接受监督中更好推动政府工作。深化政策解读，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与政策性文件同步发布机制，围绕本级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2020年主要目标任务，以发展实体经济、扩大内外需求、提升城市能级品质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任务为重点，切实提高解读质量，全

年共开展政策解读51期。

做好民意征集与反馈。坚持决策预公开机制，重大项目、重要政策提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、依据，广泛听取公众意见，汇聚群众智慧。《江北区国有企业房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江北区专利资助管理办法》《关于推进小微企业及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江北区2020年度促进夜间经济发展补贴办法》等一批政策文件出台前面向社会、企业征集意见，2020年以来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意见征集、问卷调查131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，建立健全登记、审核、会商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制度。涉及到征地拆迁引发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，探索建立与申请人沟通协调、相关部门联合会商、司法部门和法律顾问严格把关制度，确保在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企业 and 群众作用的同时，最大程度降低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被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风险。2020年全区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32件，6件转接下年办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高质量完成政务公开网站改版升级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载体作用，对政务公开网站进行全面改版升级，设置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“政府信息公开制度”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”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”等栏目，并根据每个单位不同情况，点对点进行各单位公开栏目设置，督促各责任部门常态化做好信息发布工作。

本年度，我区通过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349条，通过政府

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27552条，通过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31218条，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8806条，通过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6199条，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4次，发布政策解读稿件20篇，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862次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高标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区建设。全市率先启动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在区政务服务大厅、街道（乡镇）办事大厅、图书馆、主要行政村等人流密集场所设立标识清楚的“政务公开专栏”，每个专区设公开专员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、信息公开申请、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强化社会评议调查及责任追究。采用网络问卷的形式进行，完成有效样本采集781条，意见建议203条。调查显示，公众对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满意率为95.78%，其中行政服务类信息满意度最高，江北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知晓率为85.96%。2020年按要求定期公开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情况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7	17	16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794	-102	62152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603	-48	4962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636	-456	4809
行政强制	101	-7	2883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9	-2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781	14872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20	1	0	1	0	0	122	
二、上年转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6	0	0	0	0	0	16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7	1	0	1	0	0	39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30	0	0	0	0	0	3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		1	0	0	0	0	0	1	

		法权益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1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5	0	0	0	0	5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2	0	0	0	0	3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5	0	0	0	0	5
		2. 重复申请	2	0	0	0	0	2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2	0	0	0	0	2
	(六) 其他处理		14	0	0	0	0	14
	(七) 总计		130	1	0	1	0	132
四、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			6	0	0	0	0	6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2	0	0	0	2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过去一年，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切不足，主要表现为：公开内容仍需拓展，重点民生领域政务公开力度仍需加强；公开方式相对单一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不够丰富；公开水平有待提高，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参差不齐。

2020年，我区将认真贯彻上级精神，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总抓手。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提升公开能力。继续加强政务公开组织建设，强化业务培训，重点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依申请公开典型案例的学习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，努力提升依法行政和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大公开方式创新力度。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建设，政务公开重点专栏不断推陈出新。政务公开载体建设不断创新推进，重点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和建设，完善数字电视、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等项目。健全信息公开与人民群众的互动机制，畅通群众表达诉求、反映意见的渠道。

（三）进一步完善基层政务公开的内容和标准。加强对民生领域、优化营商环境、群众企业重大利益关切、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、乡村振兴发展、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、疫情

防控及疫后发展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的深度融合，不断创新政务服务“一件事”集成式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